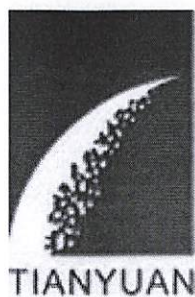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68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3020139321601202300167
合同编号:	100008546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685号
报告名称: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0,23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70101 陈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05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附 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佳合科技)
- 二、 被评估单位: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越南立盛)
- 三、 评估目的: 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越南立盛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越南立盛账面资产总额 281,861,538.86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4,650,029.16 元,所有者权益 167,211,509.70 元。

- 五、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 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8,02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叁万元整),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301.85 万元,增值率为 7.79%。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 九、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685 号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
2. 企业住所：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3. 注册资本：587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董洪江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66705211
7. 经营范围：

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
2. 企业住所：越南平阳省新渊市社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 N1、N2、D3 路第 P7,P8,P9,P10 块
3. 注册资本：335,273,189,403.00 越南盾（相当于 1,450.00 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5. 历史沿革:

立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越南立盛前身）成立于2017年10月25日，由安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越南立盛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1,385,000.00越南盾（相当于50.00万美元）。

2019年5月22日，安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越南立盛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6,744,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73.00万美元）。

2020年1月17日，越南立盛增加注册资本至335,273,189,403.00越南盾（相当于1,450.00万美元），由新股东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150,955,874,913.00越南盾（相当于652.50万美元），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3,864,375,000.00越南盾（362.50万美元），河珍实业有限公司出资67,105,999,490.00越南盾（相当于290.00万美元），原股东安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16,614,325,000.00越南盾（相当于72.00万美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越南立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越南盾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955,874,913.00	45.00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64,375,000.00	25.00
河珍实业有限公司	67,105,999,490.00	20.00
安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46,940,000.00	10.00
合计	335,273,189,403.00	100.00

6. 经营业务范围:

生产纸箱；生产纸贴纸，吊牌，产品说明，报告卡；胶版印刷，纸盒印刷，胶带上的标志印刷；批发各种纸包装、卷筒纸、成品纸

7. 近两年及一期越南立盛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222,115,940.20	254,610,679.52	114,443,200.86
营业成本	192,191,427.74	209,816,061.21	90,815,357.31
利润总额	18,340,295.03	29,718,703.47	17,746,154.08
净利润	16,209,543.49	26,500,326.00	15,963,229.52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总资产	237,090,550.09	256,243,625.99	281,861,538.86
总负债	124,302,085.88	108,530,623.14	114,650,029.16

净资产	112,788,464.21	147,713,002.85	167,211,509.70
-----	----------------	----------------	----------------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7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佳合科技拟收购越南立盛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越南立盛股东全部权益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越南立盛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越南立盛账面资产总额 281,861,538.86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4,650,029.16 元，所有者权益 167,211,509.70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41,676,699.56
其中：存货		33,235,288.93
非流动资产		140,184,839.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721,200.00	101,436,693.08
其中：建筑物类	57,328,400.00	51,050,500.00
设备类	77,392,800.00	50,386,193.0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513,307.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986,731.20	36,513,307.5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0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7,532.99
资产总计		281,861,538.86
流动负债		104,004,604.76
非流动负债		10,645,424.40
负债合计		114,650,029.16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所有者权益		167,211,509.70

越南立盛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3）97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上述资产外，越南立盛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6. 《民事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7. 《劳动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8. 《投资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9. 《企业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0. 《税务管理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1. 《贸易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2. 《竞争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3. 《对外贸易管理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4. 《企业所得税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越南立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越南土地与房屋权属证书；
3. 越南车辆注册证；
4.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5.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越南立盛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773号审计报告；
4. 越南立盛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越南立盛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6. 《企业会计准则》；
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
8.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9. 越南立盛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0.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1.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12.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3.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4.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5. 向当地政府部门咨询的工业用地价格情况；
16. 越南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价格指数；
1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8.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19. Damodaran 数据网站；
20.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越南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越南立盛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越南立盛自成立以来已经经营多年,其运营管理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比较稳定,积累了一定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等。根据越南立盛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越南立盛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

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 原材料

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在产品

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评估时，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只包括投入的材料，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可能的利润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评估时，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不含税售价}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费} - \text{一部分税后利润} \\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适当比率} \times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end{aligned}$$

4)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核查销售合同以及出库、签收等相关资料。

发出商品采用与库存商品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越南立盛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text{建设期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A \times \text{权重} C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B \times (1 - \text{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注册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4. 使用权资产

首先，依据相关合同以及财务账簿对各期租赁付款额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方法与自有设备类资产评估方式相同。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越南当地的土地相关规章制度约定，分析目前各种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结合委估宗地的实际情况，拟采用标定市场价格修正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标定市场价格修正法（市场法）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和支付标准可以公开取得，故本次评估直接根据公开发布的土地租赁价格，结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对剩余租用年限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V = (P \times S) \times N_T / N_0$$

式中：V：待估宗地剩余租用年限一次性土地租金价值

P：基准日每平方米租金水平

S : 委估宗地面积

N_T : 委估宗地剩余租用年限

N_0 : 总租用土地年限

在运用市场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公司的适用税率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通过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8.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四)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越南立盛的经营情况及资

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n}} + \sum C - D$$

式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越南立盛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越南立盛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5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2028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越南立盛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越南立盛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辅导越南立盛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

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越南立盛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越南立盛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越南立盛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

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所在国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越南立盛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越南立盛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在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在国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越南立盛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越南立盛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越南立盛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越南立盛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越南立盛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0. 假设越南立盛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越南立盛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7,562.08 万元, 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86.1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9,027.08 万元, 评估增值 840.93 万元, 增值率 2.98%;

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65.0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1,465.00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721.1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7,562.08 万元, 评估增值 840.93 万元, 增值率 5.03%。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167.67	14,310.84	143.17	1.01
非流动资产	14,018.48	14,716.24	697.76	4.9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43.67	10,244.18	100.51	0.99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51.33	4,254.17	602.84	16.5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	34.13	-5.60	-1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75	183.75		
资产总计	28,186.15	29,027.08	840.93	2.98
流动负债	10,400.46	10,400.46		
非流动负债	1,064.54	1,064.54		
负债合计	11,465.00	11,465.00		
所有者权益	16,721.15	17,562.08	840.93	5.03

(二)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6,721.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23.00 万元，评估增值 1,301.85 万元，增值率为 7.79%。

(三) 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460.92 万元，差异率为 2.56%。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越南立盛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越南立盛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越南立盛已经经营多年，其运营管理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比较稳定，积累了一定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越南立盛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8,02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叁万元整）作为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301.85 万元，增值率 7.79%。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越南立盛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银行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开始时间	借款结束时间
越南投资发展银行美福分行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5,840.08	3,625.42	1,059.70	2023年03月	2023年07月
				372.32	2023年04月	2023年08月
				1,389.77	2023年04月	2023年08月
				334.84	2023年05月	2023年09月
				1,667.64	2023年05月	2023年09月
越南投资发展银行美福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9,720.40	8,746.14	1,897.37	2020年07月	2025年07月
先丰商业股份银行	卡车	89.72	57.32	24.38	2021年03月	2025年03月
合计		15,650.20	12,428.88	6,746.0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9773号	2023年11月21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三)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八)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九)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1-7
(一) 资产负债表	1-2
(二) 利润表	3
(三) 现金流量表	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9773号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南立盛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越南立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越南立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越南立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越南立盛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越南立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越南立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越南立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审计专用章

编制单位: 立隆包装有限公司

项 目	注册号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0,630,754.64	23,427,897.26	17,592,67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64,696,655.77	55,577,979.69	45,315,272.1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三)	2,244,305.75	596,620.57	3,274,082.31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151.72	1,835,763.26	1,344,010.22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五)	33,235,288.93	23,391,882.79	16,223,259.9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0,866,542.75	10,709,343.25	12,029,656.65
流动资产合计		141,676,699.56	115,539,476.82	95,878,957.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101,436,693.08	102,511,546.25	105,730,395.9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八)	36,513,307.51	36,116,348.02	35,235,351.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397,305.72	354,982.58	245,84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1,837,532.99	1,721,272.3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84,839.30	140,704,149.17	141,211,592.36
资产总计		281,861,538.86	256,243,625.99	237,090,55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48,354,367.20	47,206,326.15	35,965,55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二)	41,064,718.19	27,567,890.59	30,368,621.3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十三)	36,346.49	10,740.28	7,898.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2,265,498.79	2,887,032.37	2,041,537.62
应交税费	五(十五)	3,481,944.12	4,989,403.76	1,505,944.55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50,800.00	147,450.00	19,240,859.48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8,647,969.82	10,853,149.63	11,119,748.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2,960.15	222.26	211.03
流动负债合计		104,004,604.76	93,942,215.04	100,250,37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九)	10,645,424.40	14,585,408.10	21,823,48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	-	-	2,228,22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5,424.40	14,585,408.10	24,051,707.47
负债合计		114,650,029.16	108,527,623.14	124,302,08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一)	101,151,921.24	101,151,921.24	101,151,921.24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3,415,653.17	3,415,653.17	1,724,063.5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三)	3,158,224.76	-377,052.57	-7,109,675.5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59,485,710.53	43,522,481.01	17,022,15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11,509.70	147,713,002.86	112,788,4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861,538.86	256,240,626.00	237,090,570.09

法定代表人:

元建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2表
 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114,443,200.86	254,610,679.52	223,115,940.20
减: 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90,615,357.31	209,816,061.21	192,191,427.74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794,825.26	1,547,045.89	1,164,457.4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2,527,245.58	3,898,817.52	4,344,988.9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2,027,952.77	8,028,971.40	6,222,911.36
其中: 利息费用		2,436,669.07	6,799,024.15	6,785,994.32
利息收入		382,411.61	49,822.32	15,038.14
加: 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311,326.76	-429,235.53	212,56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33,421.45	-507,256.01	-19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	-620,589.0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33,071.73	29,762,700.95	18,404,523.8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69,619.98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56,567.63	43,997.48	64,22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46,154.08	29,718,703.47	18,340,295.0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1,782,924.56	3,218,377.47	2,130,75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3,229.52	26,500,326.00	16,209,543.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3,229.52	26,500,326.00	16,209,543.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5,277.33	6,732,622.97	-964,443.0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5,277.33	6,732,622.97	-964,443.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5,277.33	6,732,622.97	-964,443.07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8,506.85	33,232,948.97	15,245,100.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建军





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3表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50,122.96	262,178,885.23	245,419,32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55,411.59	197,272.33	15,6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05,534.55	262,376,157.56	245,434,96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69,142.56	200,593,951.02	193,384,39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0,141.51	23,233,969.36	21,003,90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537.82	-	631,12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3,470,284.34	1,672,067.97	2,156,2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2,106.23	225,499,888.35	217,173,6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28.32	36,876,269.21	28,258,72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257.98	267,889.4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42,3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607.98	267,889.4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166.23	6,347,226.36	11,040,50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	442,3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166.23	5,789,576.36	11,040,50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58.25	-5,521,686.91	-11,040,50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34,361.29	185,657,173.17	177,141,536.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	-	1,25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4,361.29	185,657,173.17	178,398,13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89,423.14	181,360,017.41	173,186,65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6,443.55	4,660,280.13	4,209,43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2,425,253.76	22,474,298.81	3,695,37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81,120.45	208,494,596.35	181,291,4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759.16	-22,837,423.18	-2,893,32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243.53	-2,781,948.30	759,05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1,132.62	5,735,210.82	15,113,952.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7,887.26	17,692,676.44	2,576,72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6,754.64	23,427,887.26	17,692,676.4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5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101,151,921.24	-	-	3,415,653.17	-	-377,052.57	-	-	43,522,481.01	147,713,002.85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101,151,921.24	-	-	3,415,653.17	-	-377,052.57	-	-	43,522,481.01	147,713,002.85
6	-	-	-	-	-	3,535,277.33	-	-	15,963,229.52	19,498,506.85
7	-	-	-	-	-	3,535,277.33	-	-	15,963,229.52	19,498,506.85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101,151,921.24	-	-	3,415,653.17	-	3,159,224.76	-	-	59,485,710.53	167,211,609.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其他							
1	101,151,921.24	-	-	1,724,063.50	-	-7,109,675.54	-	-	17,022,155.01	112,788,464.21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101,151,921.24	-	-	1,724,063.50	-	-7,109,675.54	-	-	17,022,155.01	112,788,464.21
6	-	-	-	1,691,589.67	-	6,732,622.97	-	-	26,500,326.00	34,924,538.64
7	-	-	-	-	-	6,732,622.97	-	-	26,500,326.00	33,232,948.97
8	-	-	-	1,691,589.67	-	-	-	-	-	1,691,589.67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1,691,589.67	-	-	-	-	-	1,691,589.67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101,151,921.24	-	-	3,415,653.17	-	-377,052.07	-	-	43,522,481.01	147,713,00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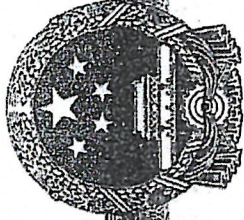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101,151,921.24	-	-	-	-	-6,145,232.47	-	-	812,611.52	95,819,300.29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101,151,921.24	-	-	-	-	-6,145,232.47	-	-	812,611.52	95,819,300.29
6	-	-	-	1,724,063.50	-	-964,443.07	-	-	16,200,543.49	16,969,163.92
7	-	-	-	-	-	-964,443.07	-	-	16,200,543.49	15,245,100.42
8	-	-	-	1,724,063.50	-	-	-	-	-	1,724,063.50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1,724,063.50	-	-	-	-	-	1,724,063.50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101,151,921.24	-	-	1,724,063.50	-	-7,109,675.51	-	-	17,024,155.01	112,788,464.21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1917 号审计报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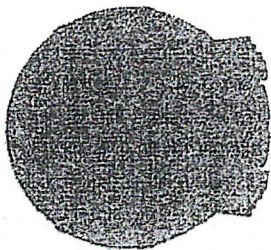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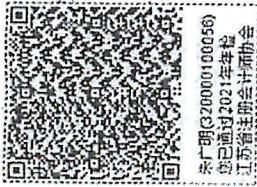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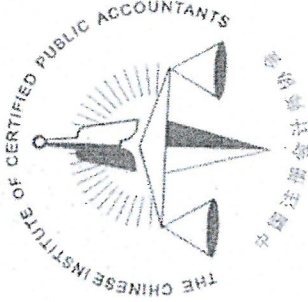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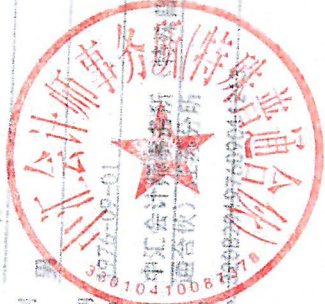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Date: / / to / /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602197808010008
Identity card No.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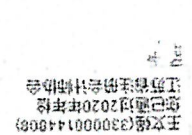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2020年05月14日





姓名 王文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6-08-15
 出生日期 1986-08-15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70305198608155039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60815503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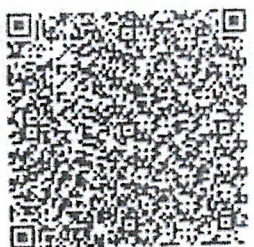


王文强(3300001448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文强(3300001448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文强(3300001448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8月31日



王文强(3300001448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文强(33000014480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文强(3300001448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48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编号 32050066620230306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6670521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董洪江

经营范围 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87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7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环娄路22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SỞ KẾ HOẠCH VÀ ĐẦU TƯ
TỈNH BÌNH DƯƠNG
PHÒNG ĐĂNG KÝ KINH DOANH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Độc lập – Tự do – Hạnh phúc

**GIẤY CHỨNG NHẬN ĐĂNG KÝ DOANH NGHIỆP
CÔNG TY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HAI THÀNH VIÊN TRỞ LÊN**

Mã số doanh nghiệp: 3702612136

Đăng ký lần đầu: ngày 25 tháng 10 năm 2017

Đăng ký thay đổi lần thứ: 5, ngày 23 tháng 06 năm 2021

1. Tên công ty

Tên công ty viết bằng tiếng Việt: CÔNG TY TNHH BAO BÌ LẬP THỊNH

Tên công ty viết bằng tiếng nước ngoài: LAP THINH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Tên công ty viết tắt: LAP THINH PACKAGING CO., LTD

2. Địa chỉ trụ sở chính

*Lô P7, P8, P9, P10 đường N1, D3 và N2 khu công nghiệp Nam Tân Uyên mở rộng,
Phường Uyên Hưng, Thị xã Tân Uyên,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Điện thoại: 0786699766

Fax:

Email: 1034903865@qq.com

Website:

3. Vốn điều lệ 335.273.189.403 đồng

*Bằng chữ: Ba trăm ba mươi lăm tỷ hai trăm bảy mươi ba triệu một trăm tám mươi
chín nghìn bốn trăm lẻ ba đồng*

tương đương 14.500.000 USD (mười bốn triệu năm trăm nghìn đô la Mỹ)

4. Danh sách thành viên góp vốn

STT	Tên thành viên	Quốc tịch	Địa chỉ liên lạc đối với cá nhân; địa chỉ trụ sở chính đối với tổ chức	Phần vốn góp (VNĐ và giá trị tương đương theo đơn vị tiền nước ngoài, nếu có)	Tỷ lệ (%)	Số Giấy tờ pháp lý của cá nhân; Mã số doanh nghiệp đối với doanh nghiệp; Số Giấy tờ pháp lý của tổ chức	Ghi chú
1	CÔNG TY TNHH CHÈ PHẪM GIẤY TÔ DỤ THÀNH PHỐ CÔN SƠN		Số 28, đường Thạch Bài Trường Phát, thị trấn Ba Thành, thành phố Côn Sơn, tỉnh Giang Tô, Trung Quốc	150.955.874.913	45,000	913205836730276386	

2	CÔNG TY TNHH CỔ PHẦN CÔNG NGHỆ CHẾ PHẨM GIẤY GIAI HỢP CÔN SƠN	Số 228, đường Hoàng Lê, khu phát triển Côn Sơn, tỉnh Giang Tô, Trung Quốc	83.864.375.000	25,000	9132058372667052 11
3	RIVER PEARL ENTERPRIS E CO., LTD	No.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67.105.999.490	20,000	213346
4	ANQI INTERNATI ONAL TRADE CO., LTD	No.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Mahe, Seychelles	33.346.940.000	10,000	1609120 CÔNG TY TNHH ĐÀO LÌ

5. Người đại diện theo pháp luật của công ty

* Họ và tên: WANG, JIAN-JUN

Giới tính: Nam

Chức danh: Tổng giám đốc

Sinh ngày: 06/08/1965 Dân tộc: Quốc tịch: Trung Quốc

Loại giấy tờ pháp lý của cá nhân: Hộ chiếu nước ngoài

Số giấy tờ pháp lý của cá nhân: E70259109

Ngày cấp: 07/03/2016 Nơi cấp: Cục Quản lý xuất nhập cảnh - Bộ Công an Trung Quốc

Địa chỉ thường trú: Tòa nhà số 3, thôn Xin Mi You, đường HouJie, thị xã Yushan, thành phố Kunshan, tỉnh Xuzhou, Trung Quốc

Địa chỉ liên lạc: Lô P7, P8, P9, P10 đường N1, D3 và N2 khu công nghiệp Nam Tân Uyên mở rộng, Phường Uyên Hưng, Thị xã Tân Uyên,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TRƯỞNG PHÒNG



Nguyễn Thanh An

委托人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收购股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5. 负责协调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综合文件、财务文件、评估明细表、盈利预测表等资料，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盈利预测表所载内容已经过我公司确认；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盖章)：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8年2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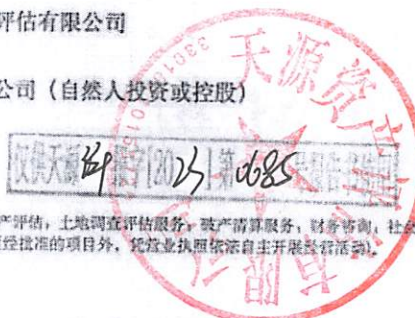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健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70101

单位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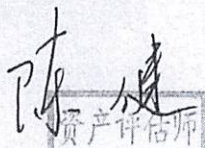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陈健
32070101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焯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90057

单位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陈焯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

越南立盛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721.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23.00 万元，评估增值 1,301.85 万元，增值率为 7.79%。

（二）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评估结论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越南立盛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而越南立盛的市场价值还涵盖了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积累的运营能力、行业口碑及客户资源等，收益法评估值中包含了账面价值未体现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价值。